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承辦人：謝宛庭
電話：04-37061369
電子信箱：e-3158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075651A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裝

主旨：本署委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資源中心發展製作「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防治教育數位課程影片及教學指引」，請貴校轉知所屬人員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為因應高級中等學校實務需求，協助學校執行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26條所定「8小時性別平等教育課程」，本署委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資源中心以「性別平等意識（身體/性自主）」為主題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為授課對象，發展數位課程影片及教學指引。

線

二、旨揭數位課程影片及教學指引，已公告於本署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資源中心網站（網址：https://friendlycampus.k12ea.gov.tw/gendercase），提供執行行為人防治教育之人員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8/27 08:19:47

國立嘉義高商　115/08/27



1150005918